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 10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經 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 11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 (一)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校共同必修與學分數，依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訂定之。
- (二) 外系選修 9 學分，可採計課程如下，校外課程原則須先申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計。
 1. 跨領域學程課程。
 2. 跨校課程（國內、外）。
 3. 跨系轉學（不同領域的轉學生）已抵免之外系課程。
 4. 跨領域設計學院課程。
 5. 非上述各目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認列者。
- (三) 定錨課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概論。
- (四) 終端課程：畢業專題研究。
- (五) 英語能力：須於修業期間內提出達英檢中級初試或 TOEIC 40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成績證明；或修習本系認可之英語領域課程至少 1 門，且成績及格，但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 母語為華語之馬來西亞籍與港澳籍學生及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Pre-major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Freshman Students）學生以外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 (七) 修習 2 學分數位學習課程，其課程名稱另行公告。

三、修課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學生加退選及修習學分總數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修課通則如下：
 1. 本班開設必、選修科目，除經系主任核准外不得在他班修習。
 2. 修習含有實習（實驗）課之科目，必須同時修習正課及實習（實驗）課，否則學分數不計。本系含有實習（實驗）課之科目為明渠水力學、水質分析、工程材料。
 3. 專業課程科目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
 4. 當學年度本系課程科目表中未開課之專業選修課程，修習外系同名稱之選修課得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三) 重補修課程應修習與原課程名稱、必選修別、開課別（學期或學年）、學分數等規定皆相同之科目；修習學分數大於原學年度學分數者，多出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四) 學生修習不同領域之終端課程（畢業專題研究）時得先修連貫式終端課程之前端選修課程。本系調查論文題目時請指導教授勾選論文得先修之前端選修課程，以便學生選擇及修習。
- (五) 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者至外系所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六) 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外系學生，除依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要點與逢甲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以入學學年度配當科目為原則。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逢甲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要點或本校規定辦理出國與赴大陸地區修讀學分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抵免，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辦理。
- (八) 修習通識課程限制如下：
 1. 通識課程經系務會議認定不計入通識學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名稱，另行公告。
 2. 其他經學校認定列入本系通識學分數之科目者，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識課程超過規定學分數之學分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1. 體育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十) 本系學士班學生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第 5 點，經系主任核可至他校選課者，以修習本系該學期未開課之選修課程、或應屆畢業生重補修該學期未開課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且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應為相同；如科目名稱相似者，學生得檢具課程大綱，由系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
- (十一) 學生修習專業實習系列課程依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四、學分抵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 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及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抵免學分須知辦理。
- (二)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畢業建議如下：

- (一) 取得專業證照：如獲得丙級、乙級測量技術士、微軟 MOS、BIM 及專案管理證照、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普考及格。
- (二) 修習學分學程：本校學士班學分學程。
- (三) 鼓勵境外交流學習。
- (四) 鼓勵修習專業實習。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應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或經本系之系務會議審議。

七、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